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縣政府 公告

裝

訂

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0930010617-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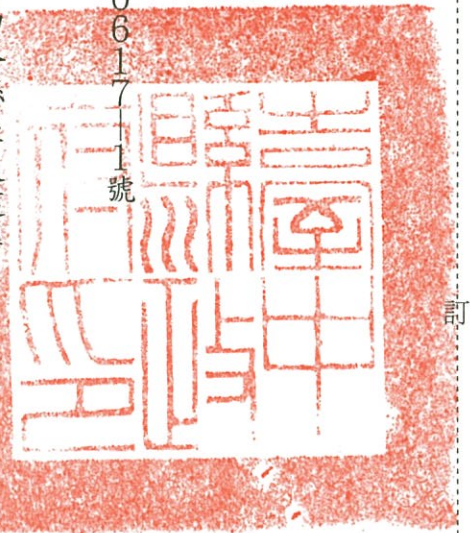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原葫蘆墩圳入水口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(原)葫蘆墩圳入水口
- 二、類別：建築物類
- 三、地址或位置：臺中縣豐原市萬順二街盡頭。
- 四、所定著土地之地號或面積：石岡鄉新岡尾段一〇二九地號。
- 五、登錄之理由：建築表現漢人水利工程淵源流長，技術高超，具歷史文化意義，足以為時代表徵。
- 六、登錄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府授文資字第0930010617-1號。



承辦人：張愛月
電話：〇四—二六二八〇一六六
傳真：〇四—二六二八〇一八〇

縣長 黃仲生